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7.29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1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其指導研究生之新收人數，每學年至多以八位為原則，指導研究生總人數至多以二十位為原則。本系教師就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得於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以借用名額之方式，向本系其他教師協調之。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並經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於定稿後，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之版本，由研究生自行或交由指導教授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前項規定者，應提出理由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並簽名。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應向本系提交下列文件，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一、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如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另檢附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之理由書。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p>一、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爰訂定本準則。</p>
<p>第二條 本系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p> <p>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其指導研究生之新收人數，每學年至多以八位為原則，指導研究生總人數至多以二十位為原則。</p> <p>本系教師就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得於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以借用名額之方式，向本系其他教師協調之。</p>	<p>一、第一項訂定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p> <p>二、第二項訂定指導教授之指導人數規定。</p> <p>三、第三項訂定指導教授對於指導研究生人數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時之處理規定。</p>
<p>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並經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p> <p>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訂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訂定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所生爭議之處理規定。</p>
<p>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於定稿後，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p>	<p>明定本系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之相關規定。</p>

<p>目錄及附件之版本，由研究生自行或交由指導教授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p> <p>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p> <p>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前項規定者，應提出理由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並簽名。</p>	
<p>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應向本系提交下列文件，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p> <p>一、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p> <p>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如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另檢附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之理由書。</p>	<p>明定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應交付文件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本準則訂修程序及施行日期。</p>